

对于企业历年基建超支和亏损挂帐等不合理占用的流动资金，不能乘办理交接的时机，抵冲国拨流动资金，也不能靠增加贷款解决，应从企业财务包干结余和其它专用基金中解决。

五、鉴于目前国营农业企业和劳改企业的盈利水平低，其国拨流动资金在交由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后，暂不收取占用费。

六、国营农业企业和劳改企业1984年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核定，在农业银行总行未正式下达统一办法以前，暂参照农业银行（83）农银社国字第20号函《征求意见稿》的意见由主管部门办理。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正常、合理的流动资金，要积极支持，但必须按

照信贷原则和贷款条件发放，以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，不断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七、在办理交接过程中，各级财政、银行要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争取在1984年10月底以前交接完毕。交接后要填报国营农业企业和劳改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统计表（附后）和文字说明。统计表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和农业银行分行，在12月底前分中央与地方企业〔财政厅（局）只汇地方企业〕汇总，分别报送财政部和农业银行总行。中央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统计表（包括部本身数字）由主管部门在12月底前汇总，报财政部和农业银行总行。

财 政 部 国 家 计 委

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与行政、事业费划分问题的补充通知

1984年7月30日

（84）财文字第10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计委，重庆市财政局、计委，国务院各部委、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国发〔1982〕153号《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规模的补充规定》下达后，在执行中遇到有关行政、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划分的一些具体问题，因理解不一致，产生了一些矛盾。最近，根据部分地方、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，我们又作了进一步研究，一致认为，1978年国家计委、国家建委、财政部计计〔1978〕234号《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》和国务院国发〔1982〕153号《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规模的补充规定》，都是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，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，切实管好用好计划安排的投资，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的

进行，两个文件的精神是一致的。为了便于贯彻和掌握基本建设投资与行政、事业费的划分，做如下补充规定：原有的行政、事业单位购置零星设备、仪器、器具和进行零星土建工程，凡是单台设备或单项工程不超过五万元的，由行政、事业费开支，超过五万元的，由基本建设开支。其余的均执行原规定。

1984年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已经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，不宜再作调整，因改变基本建设投资和行政、事业费的划分标准涉及到的有关费用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在批准的1984年基本建设投资和行政、事业费预算中统筹调剂解决。1985年安排预算时要考虑这个因素。

民 政 部 财 政 部

关于调整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休养员待遇的通知

1984年6月22日

民（1984）优2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国务院1984年5月17日批准的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革命残废军人抚恤标准的请示报告》中关于“对残废军人休养院的休养员的待遇，拟适当增加他们的生活补助”的精神，现决定对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休养员的待遇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对住院的休养员（包括享受生活福利待遇的二等甲级以下人员），每人每月发给住院生活补助费

15—20元，具体标准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行确定。休养员出院分散安置后，停发住院生活补助费，符合领取护理费条件的，发给护理费。

二、享受抚养金待遇的休养员（包括已经分散回乡安置的休养员），其抚养金待遇低于这次调整后的同级在乡残废抚恤标准的，可按在乡标准发给。

此通知自1984年7月1日起执行，所需经费由财政部另行拨款解决。